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32/11-12號文件

檔 號：CB2/BC/1/11

2012年4月2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1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1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政府當局表示，本港水域的漁獲及捕撈力量已經遠超專家評估的最大持續產量及最合適捕撈力量。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下稱"該委員會")於2006年12月成立，負責研究可促進本地漁業持續發展的長遠目標、方向和可行方案。該委員會於2010年4月提交報告供政府考慮，當中建議禁止拖網捕魚及一系列漁業管理措施，以控制香港水域的捕撈力量，以及保護重要的魚類產卵及育苗場。該委員會建議的主要措施包括 ——

- (a) 限制新漁船加入，並把捕撈力量維持在適當水平；
- (b) 禁止使用或借助非本地漁船進行捕魚活動；
- (c) 限制使用或借助非漁船類別的船隻進行捕魚活動；及
- (d) 設立漁業保護區。

3. 政府當局贊同上文第2段所載該委員會的建議。為協助本地捕撈業邁向可持續發展，第一步的行動是禁止拖網捕魚，這措施將於2012年12月31日生效。政府當局亦需修訂《漁業保護條例》(第171章)，從而貫徹推行一系列輔助漁業管理措施，以規管捕魚活動。

《2011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

4. 為配合政府當局的政策原意，讓本港的漁業能夠持續發展，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第171章，就下列事項訂定條文 ——

- (a) 登記本地漁船；
- (b) 規管在香港水域內捕魚；
- (c) 指定漁業保護區，以及委任總監管理及管制該等區域內的捕魚活動；及
- (d) 附帶及相關事宜。

5. 根據條例草案，除非屬以下情況，否則任何人不得在香港水域內使用或借助任何船隻從事捕魚活動 ——

- (a) 該船隻是已登記船隻，而捕魚活動符合該船隻登記時所施加的條件，或屬獲許可的捕魚活動；
- (b) 該人是根據並按照有效的研究捕魚許可證而從事捕魚活動的；或
- (c) 有關的捕魚活動屬使用或借助非漁船類別的船隻或未登記的本地漁船進行的獲許可的捕魚活動。

法案委員會

6. 在2011年11月1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由張宇人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7次會議。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法案委員會亦曾於其中一次會議上聽取24個團體／人士的意見。曾向法案委員會提出書面及／或口頭意見的團體／人士名單載於**附錄II**。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7. 委員支持當局的政策原意，即透過規管捕魚方式和防止對捕魚業不利的活動從而讓本港的漁業能夠持續發展。所有曾向法案委員會提出意見的團體亦對政府當局上述的政策原意表示支持。在商議工作進行期間，委員曾研究本地漁船的登記制

度、限制新漁船加入的建議、禁止使用或借助非本地漁船進行捕魚活動、限制使用或借助非漁船類別的船隻進行捕魚活動，以及在漁業保護區實施的擬議漁業管理措施的相關事宜。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載述於下文各段。

本地漁船的登記制度

8. 為控制捕撈力量，使海洋環境得以恢復，委員同意有需要限制漁船數目及該等船隻的總引擎功率。條例草案第5部(擬議第13至24條)就設立本地漁船的登記制度訂定條文，並以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下稱"漁護署署長")為登記的總監。條例草案規定，現有本地漁船船東必須在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起計12個月期限屆滿當日或之前申請登記。12個月期限屆滿後，漁護署署長將不會受理任何登記申請，除非申請人令漁護署署長信納符合擬議第14(3)條所載的情況。根據擬議第13條，漁護署署長須備存一份本地漁船登記冊。申請獲得批准後，申請人獲發登記證明書，當中註明已登記船隻的引擎功率及附屬船隻數目的規格。若船隻的引擎功率或附屬船隻的數目上限超出登記證明書所列明的規定，則不可進行捕魚活動。

登記申請

9. 據政府當局表示，按條例草案擬議第14條所設的本地漁船登記制度甚為簡單。本地漁船船東如在條例草案生效日期或之前已領有由海事處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簽發的有效運作牌照，而其船隻主要用作在香港水域捕魚，可申請登記。擬議第14條訂明，如船東持有由海事處發出的有效原則批准書，則在生效日期後建造或取得的船隻亦合資格進行登記。申請獲得批准後，已登記船隻的船東會獲發登記證明書，其中可註明已登記船隻的引擎功率及附屬船隻數目，以及可在香港水域捕魚的期間及範圍，以及可使用的捕魚方法及可使用的捕魚工具等詳情，作為登記條件。已登記船隻將須根據所施加的條件及列明的規格運作。在漁船的整個使用年期中，該項登記一直有效，無須續期登記。在引擎功率並無增加的情況下，漁護署署長可批准已登記船隻其後所作的替代申請。

10. 部分委員詢問有關海事處根據第548章簽發運作牌照所採用的準則，以及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與海事處之間在維持登記制度方面的合作。政府當局表示，海事處向本地船隻發出的運作牌照把船隻分為不同類別，當中包括漁船。擬議的登記制度適用於所有領有有效運作牌照的現有本地漁船。領有由海事處發出的有效運作牌照的規定會把符合登記的資格僅

限於本地船隻。在處理運作牌照及續牌申請時，海事處會首先考慮船隻的安全及適航性。條例草案生效後，漁護署署長將獲賦權直接向海事處索取有關申請的船隻資料。漁護署署長如認為有需要，亦可到船上檢查船隻及捕漁用具。

11. 政府當局進而表示，條例草案亦訂明，由條例草案生效日期起計的12個月內，現有本地漁船可在期內向漁護署署長申請登記。倘有關漁船同時用作捕魚及運載漁獲，則船東能有時間決定將船隻用作捕魚或運載用途。

12. 部分委員雖然支持政府當局保存本地漁業資源的工作，但他們指出，責怪本地漁民的捕魚方法及活動導致本地漁業資源耗損並不公平。部分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本地漁船其實由內地人擁有，但該等船隻的牌照事實上以香港居民的名義持有。

13. 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知悉各界對內地漁船在香港水域運作的關注。條例草案生效後，內地漁船及所有其他非本地漁船將被禁止在香港水域從事捕魚活動。

拒絕登記申請

14.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擬議第18條訂明，若申請人未能應要求交出有關船隻以供檢查，或漁護署署長不信納申請所涉船隻主要是為用作捕魚而設計和裝備的，漁護署署長可拒絕登記。申請人必須能應要求提供有關船隻供漁護署署長檢查。

限制新漁船加入

15. 部分委員關注到，限制新漁船加入會否導致出現炒賣已登記漁船的情況。政府當局認為，由於從事捕撈漁業需有專門技能及作出投資，政府當局預期推行登記制度不會導致出現炒賣本地漁船的情況。

16. 黃容根議員認為有需要控制捕撈力量，使海洋資源得以恢復，但他促請政府當局為漁業資源的可持續水平訂立具體目標，而一旦達致目標後即准許新漁船加入，務求促進漁業的可持續發展。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在條例草案制定後，當局會密切監察擬議的漁業管理措施在恢復漁業資源方面的成效。

前拖網漁船的登記

17. 條例草案擬議第21條訂定賦權條文，容許現時拖網漁船船東在《條例草案》生效後的12個月內，選擇藉改裝其現有拖網漁船或購置新船隻的方式，登記一艘非拖網漁船，條件是該艘非拖網漁船的引擎功率不得超過擬予替代的拖網漁船的引擎功率。據政府當局表示，現時拖網漁船船東的登記期將於當局諮詢業界後訂定。委員察悉，拖網漁船船東對現時拖網漁船船東的登記安排深表關注。他們敦促政府當局清楚訂明登記期，並考慮為現時拖網漁船船東採用較長的登記期。

18. 政府當局強調，隨着立法會於2011年5月18日通過《2011年漁業保護(指明器具)(修訂)公告》，由2012年12月31日起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當局的政策原意並非在登記制定下為拖網漁船進行登記。鑒於登記制度旨在補足禁止拖網捕魚的法例，因此，條例草案擬議第21(3)條訂明，除非漁護署署長信納使用或借助某船隻進行拖網作業屬相當不可能，否則署長不得登記該船隻。儘管當局的政策原意並非為拖網漁船進行登記，但政府當局留意到拖網漁船船東在返回香港水域從事非拖網捕魚作業前，可能會選擇繼續在香港水域以外地方進行拖網作業一段時間。此外，他們也會較使用其他捕魚模式的船東需要更多時間前來登記。因此，政府當局準備給予他們較長的登記期，而漁護署署長則會向該等拖網漁船船東改裝或新購的非拖網漁船發出合資格登記證明書。

19. 政府當局認為，擬議第21條提供的特別安排符合現時拖網漁船船東日後返回香港水域從事非拖網捕魚作業的需要。雖然條例草案容許這類船東在12個月期限屆滿後作出登記，但政府當局認為，登記期限不應設為無限期，原因是若要制定法例條文，卻不肯定對主要持份者組別是否適用，無論從立法及政策的角度來看，這做法均不可取。無限期的登記資格會令限制漁船數目及其總引擎功率的政策目標無法達到，因而有違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在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後，當局在諮詢業界後會制訂詳細的行政安排，以決定登記期。

就登記漁船的引擎功率設定上限

20. 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把香港水域內的合適引擎功率釐訂為14萬千瓦的根據。據政府當局表示，最大持續產量及最合適捕撈力量是由內地專家在2006年進行的研究中作出的

評估。2010年的總引擎功率為22萬千瓦，超出有關專家評估的合適水平，即14萬千瓦。

21. 委員關注到，若所有已登記漁船的實際總引擎功率已超出合適水平，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超出的引擎功率；以及在已登記漁船的總引擎功率已減低至合適水平時，會否容許新的漁船加入。

22.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無意積極減低登記漁船的總引擎功率，而只是控制這些船隻的總引擎功率，以期透過自然流失，使總引擎功率回到合適的水平。約5 000艘現有本地漁船(包括經改裝或替代後的現有拖網漁船)均符合登記的資格。當局基於所有現有漁船均會申請登記的假設，估計將會登記的漁船的最大數目及這些船隻的引擎功率。鑒於當局容許現時拖網漁船船東選擇藉改裝其現有拖網漁船或購置新船隻的方式，登記一艘非拖網漁船，因此，較切實可行的做法，是在禁止拖網捕魚措施於2012年12月生效後，評估會於香港水域轉用非拖網捕魚方式的現有拖網漁船數目，並由此對登記漁船的總引擎功率帶來的增幅。

23. 委員的另一關注事項，是在登記制度下本地漁船的引擎功率的轉移安排。具體而言，委員察悉，部分漁民對於在《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548D章)下獲發第III類別(d)類型船隻牌照的舷外機開敞式舢舨(行內俗稱P4舢舨)，以及獲發第III類別(b)類型船隻牌照的具較高引擎功率的漁船舢舨，表示關注。該等漁民認為，若引入本地漁船登記制度後，不准P4舢舨船東把其船隻的引擎功率升級至漁船舢舨水平，對他們並不公平。有意見表示應預留若干引擎功率，以便日後於條例草案生效後能把P4舢舨升級。

24. 政府當局表示，一般而言，在登記制度下，已登記船隻的引擎功率可轉移至替代船隻，條件是一如條例草案擬議第19(3)條所規定，該船隻的引擎功率不得大於原登記船隻的引擎功率(或如申請是由兩份取消通知書所支持，則不得大於該兩艘原登記船隻的總引擎功率)。條例草案規定，本地漁船(包括P4舢舨)船東須於條例草案生效後12個月內提出登記申請，但現有拖網漁船船東則除外。現有P4舢舨船東如有真正需要把其船隻升級，可於制定的《條例草案》所載的生效日期前把其船隻改裝為漁船舢舨，但須遵行第548章的規定。鑒於條例草案旨在就登記漁船的總引擎功率設定上限，若為了日後能把P4舢舨升級而預留若干引擎功率，會偏離政策原意。

25. 委員從政府當局得悉，自第548章於2007年生效後，持續有P4舢舨船東把其船隻升級。P4舢舨船東如在條例草案生效日期當日或以前取得由海事處處長就其把船隻改裝為具較高引擎功率的漁船舢舨的申請而發出的原則批准書，當他們新改裝的船隻發獲有效的運作牌照後，便可根據條例草案擬議第14(1)(b)條提出登記申請。由於原則批准書的有效期通常為一年，P4舢舨船東如獲發原則批准書，可在條例草案生效後12個月內，根據擬議第14(2)條申請登記其經改裝的船隻。

執法對付非法捕魚活動

26. 委員察悉，具破壞性的捕魚活動(包括使用炸藥、有毒物質、電力、挖採器具和抽吸器具捕魚)會對漁業及海洋生態系統造成損害，目前受第171章禁止。條例草案建議禁止所有使用或借助非本地漁船進行的捕魚活動，務求進一步保護海洋環境免受該等船隻非法捕魚作業影響。條例草案提供法律架構，以打擊非本地漁船的任何非法捕魚活動。

27. 委員指出，內地漁船在香港水域積極從事捕魚活動的情況並非罕見。委員對當局採取執法行動，打擊內地漁船捕魚活動的成效深表關注。政府當局特別指出，目前並無特定規例禁止非本地漁船進行捕魚活動。水警會繼續打擊非法入境的內地船隻。在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並生效後，漁護署會在執行條例草案方面擔當領導角色，並繼續取得水警協助採取聯合行動。水警在香港水域每天24小時進行巡邏，會截查懷疑從事非法活動(包括在香港水域內的非法捕魚活動)的任何船隻。水警一直採取法行動，打擊香港水域內的非法捕魚活動，途徑是與漁護署進行聯合行動，或在得悉有關情況時，自行採取執法行動。內地人在並無入境許可證的情況下進入香港水域捕魚，或聘用內地人在香港水域進行捕魚活動，會觸犯《入境條例》(第115章)的條文。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漁護署及水警會繼續在有需要時採取聯合行動。

罪行級別

28. 委員察悉，在條例草案制定後，任何人如在以下情況下在香港水域從事捕魚活動，即屬犯罪——

- (a) 使用或借助已登記船隻，以及沒有遵從漁護署署長在登記證明書或研究捕魚許可證內施加的條件，或從事附表2內並無指明的捕魚活動；

- (b) 使用或借助未登記的本地漁船，以及沒有遵從漁護署署長所施加、並載於研究捕魚許可證內的條件，或從事附表2內並無指明的任何捕魚活動；
- (c) 使用或借助非漁船類別的船隻，以及從事附表2內並無指明的任何捕魚活動；及
- (d) 使用或借助非本地漁船。

條例草案下的罪行連同罰則載於**附錄III**。

上訴機制

29. 條例草案第8部提供途徑向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442章)設立的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反對漁護署署長的決定。根據擬議第33條，任何人如因漁護署署長作出的下列任何決定而感到受屈，包括拒絕登記申請或研究捕魚許可證發出或續期的申請、施加或更改登記條件，以及取消登記或研究捕魚許可證，可在漁護署署長發出決定的通知書的日期起計21天內，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30. 對於條例草案提供渠道向行政上訴委員會就漁護署署長的決定提出上訴，委員表示歡迎，但部分委員對行政上訴委員會處理上訴的擬議安排有所保留，理由是行政上訴委員會的成員未必熟悉漁業的運作及作業方式。委員認為，在漁護署轄下設立上訴機制，一如處理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的機制，應是更佳的做法。政府當局表示，漁護署並無設立上訴委員會，處理根據《海岸公園條例》(第476章)簽發的捕魚許可證的個案。與條例草案所載的擬議安排相似，根據第476章，任何人如因總監(即漁護署署長)就按照第476章批給或拒絕批給牌照或許可證而作的決定感到受屈，可在接獲決定的通知後的21日內，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31. 黃容根議員察悉，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轄下成立了屬行政性質的捕魚許可證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多名漁護署人員及專家，負責考慮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的簽發及續期準則和指引。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擬議登記制度下成立類似的工作小組。政府當局承諾會與漁業界討論有關在條例草案生效後為登記制度成立類似的工作小組。

送交文件

32. 委員認為，多項由漁護署作出的決定均屬重大決定，可能對船東的生計影響深遠。其中一項委員最關注的，是漁護署署長取消登記的決定。鑒於根據擬議第33條，申請人須於漁護署署長發出決定通知書的日期起計21天內，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故此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應確定有關船東是否已接獲通知。委員要求當局澄清，根據條例草案擬議第24(1)條發出的通知書會否以掛號信形式送交。政府當局確定會作出行政安排，以掛號信形式送交登記或研究捕魚許可證的取消通知書。

33. 陳偉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內闡明上述安排。政府當局認為無需在條例草案中列載有關行政安排，原因是現時擬議第42條的草擬方式，其他條例亦普遍採用，同時可讓漁護署靈活決定送交通知書、文件或資料的合適方法，包括平郵、掛號郵件、專人送遞及電子郵件傳遞。為回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同意於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作出承諾，登記或研究捕魚許可證的取消通知書會以掛號信形式送交。儘管政府當局作出承諾，陳偉業議員仍然認為，為釋除所有疑慮，政府當局應在條例草案內闡述其原意。為此，他會考慮就此目的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更改地址

34. 委員察悉並關注到，根據擬議第37(3)條，登記證明書或研究許可證的持有人如更改地址，必須於變更後7天內以書面通知漁護署署長。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擬議第37(3)條就地址變更的通知期作出規定，目的僅是施加一項法定責任，規定申請人須於其地址變更後7天內，藉書面通知將該項變更告知漁護署署長。當局並無就違反此項法定責任施加罰則。如有需要，漁護署會根據條例草案擬議第35條，與海事處安排索取船東的詳情，包括他們的地址。

研究捕魚許可證

35.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新增的第6部(擬議第25至29條)就研究捕魚許可證訂定條文。根據該等條文，如有人提出申請，漁護署署長可向申請人發出研究捕魚許可證，准許在漁護署署長認為合適的條件下，為所需的科學研究、環境監測或相關目的，而使用或借助任何本地漁船捕魚，當中可能包括採用將於2012年12月31日起禁止的拖網捕魚方式進行捕魚活動調查。

限制使用或借助非漁船類別的船隻進行捕魚

36. 條例草案建議新訂的附表2指明獲許可的使用或借助並非本地漁船以外的船隻從事捕魚活動。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將容許採用不會對漁業資源造成不良影響的指明捕魚方法進行捕魚活動，而不是徹底禁止所有使用或借助非漁船類別的船隻進行捕魚。舉例而言，使用或借助非漁船類別的船隻(不論是否本地漁船)並以手釣方法或不使用任何漁具進行的捕魚活動，將不受限制。為配合日後的轉變，上述方法在建議新訂的附表2內指明，漁護署署長會獲賦權藉憲報公告修訂該附表。

37. 委員關注到，就條例草案而言，充氣船、收魚艇或交通舢舨是否屬本地漁船的含義。政府當局解釋，根據第548D章獲發第III類別的(b)、(c)及(d)類型牌照的漁船(即漁船舢舨、漁船及舢舨外機開敞式舢舨)均可在條例草案生效後申請登記。充氣船屬非漁船類別的本地船隻，而不論充氣船有否配備引擎，擬議的附表2適用於以充氣船進行的捕魚活動。

獲許可的捕魚活動

休閒垂釣

38. 部分委員認為，休閒垂釣應列入為擬議的附表2下的獲許可捕魚活動。委員曾研究海濱休閒垂釣活動是否屬第171章或條例草案的範圍。

39.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現有建議，一般休閒捕魚活動已在擬議的附表2中訂明，使用或借助並非本地漁船以外的船隻從事該些訂明的捕魚活動是獲許可的。條例草案的政策原意並非規管沒有使用或借助船隻的海濱休閒垂釣活動。休閒垂釣(例如以手釣方法)所得的漁獲數目遠少於使用漁船的商業捕魚。根據條例草案的詳題，就字面而言，雖然"釣魚"所指的可以是任何形式的捕魚活動(不論商業或休閒)，但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條例草案及其摘要說明和其他相關資料已清楚表明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限制使用或借助船隻進行的商業捕魚活動。

40. 委員雖理解條例草案並非旨在規管海濱休閒捕魚活動，但委員及一些向法案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團體要求政府當局在推廣休閒垂釣及海洋生態旅遊方面扮演積極的角色。政府當局表示，在條例草案生效及下文第58至61段的漁業管理措施實施後，漁護署會監察漁業資源的狀況。當備有更多有關漁業資源狀況的資料時，便可考慮規管休閒垂釣。

41. 為了讓香港水域的漁業資源得以恢復，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跟從規管休閒垂釣的國際趨勢，為休閒垂釣推出休閒垂釣的許可證制度。政府當局強調，當局會透過通過條例草案，首先規管商業捕魚。儘管如此，漁護署會經常監察休閒垂釣對漁業資源的影響，而政府當局並不排除日後規管休閒垂釣活動的可能性。

擬議的附表2是否容許採集海膽

42. 黃容根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採集海膽在條例草案生效後是否獲得許可，他關注到內地人可僱用香港居民為本地漁船船東，藉以在香港水域內廣泛進行該等會損害海洋資源的活動。

43. 政府當局表示，在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並生效後，已登記本地漁船獲許可進行採集海膽活動，但須符合有關捕魚方法的條件，而挖沙則在第171章下不獲許可。條例草案的政策原意，並非禁止使用或借助本地漁船在香港水域的捕魚活動。目前，第171條並無就非本地漁船在香港水域的捕魚活動訂明限制，而條例草案旨在就這方面作出禁制。現時，內地人如沒有入境許可證而進入本港水域捕魚，屬觸犯《入境條例》的條文。至於在內地過港漁工計劃下獲本地漁船船東僱用的內地漁工，若他們並非按照該計劃訂明的該等條件在香港水域進行捕魚活動，他們亦會違反《入境條例》下訂明的逗留條件。

僱用潛水員捕魚是否在擬議的附表2下獲許可

44. 黃容根議員指出，部分本地漁船船東僱用潛水員使用有毒物質捕魚，對海洋環境造成破壞，情況並非罕見。若該等行為獲得許可，會與條例草案保育漁業資源的原意背道而馳。政府當局解釋，《漁業保護規例》(第171A)章禁止使用有毒物質。擬議附表2的其中一項規定是，在藉水肺(並非藉從支援船隻通過喉管向潛水員供應壓縮空氣，使潛水員可以透過調節器而呼吸者)潛水時捕魚，若使用或借助非本地漁船以外的船隻進行，為獲許可的捕魚活動，即使該船隻並非在條例草案下的已登記船隻。

使用或借助捕魚用具

45. 陳偉業議員對限制市民使用捕魚用具(尤其是手抄網及泥魷籠)進行休閒捕魚活動深表關注。政府當局解釋，根據條例草案，使用或借助船隻在香港水域以浸籠(包括使用泥魷籠)捕魚的情況，僅限於：

- (a) 船隻為已登記船隻，並符合漁護署署長在登記證明書內所施加的條件；或
- (b) 捕魚活動的進行符合有效的研究捕魚許可證所施加的條件。

政府當局指出，市民在非漁船類別船隻上普遍使用的休閒捕魚方法在擬議的附表2下是獲許可的。鑒於以浸籠捕魚若不加以規管，可損害香港水域的漁業資源，條例草案建議施加的限制，旨在規管對本港枯竭的漁業資源構成壓力的捕魚活動，同時使條例草案對公眾休閒捕魚所造成的影響盡量減至最低。

46. 政府當局指出，使用浸籠(包括泥鯁籠)是一種有效捕魚方法，並通常用作商業捕魚，但休閒捕魚人士很少使用。一些主力從事休閒捕魚活動的漁民亦證實，鮮有利用遊艇投放泥鯁籠，原因是遊艇乘客並不喜歡泥鯁籠所發出的異味。因此，政府當局相信限制在非漁船類別的船隻上投放泥鯁籠，並不會對於公眾休閒捕魚的現有選擇類別有太大影響。

47. 由於利用遊艇投放泥鯁籠帶來的影響甚少，部分委員(包括張宇人議員、黃容根議員及譚耀宗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作出一些規定，例如在擬議的附表2就遊艇上使用浸籠的數目及／或大小設定限制，以便在條例草案下准許投放泥鯁籠進行休閒捕魚活動。

48. 經研究委員的要求後，政府當局認為建議並不可行，原因有3方面。第一，浸籠種類繁多，既難以界定某浸籠是否屬泥鯁籠，亦難以確定泥鯁籠是否只用作捕捉泥鯁而非其他魚類。第二，要追蹤在船上投放超出法例所容許的浸籠的休閒捕魚人士，在執法上會有困難。如船上有超過一人，當局亦難以確定某人所投放的浸籠數目。第三，如對船隻上使用浸籠的數目設定限制(若設定該數目的話)，政府當局亦預料在執法上會出現很多問題，因為當浸籠已放置於水底，而有關活動又是在海上進行時，執法機關將難以確定船隻上某人作捕魚用途的浸籠數目。

49. 因應政府當局的意見，黃容根議員就遊艇上使用浸籠的數目及／或大小設定限制的建議諮詢業界。業界並不支持這項建議，理由是這會與《條例草案》恢復香港水域漁業資源的政策原意背道而馳。此外，本地漁民用作進行休閒捕魚活動的遊樂船隻主要為P4舢舨，這類船隻根據第548章獲發牌照，並將在

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並生效後進行登記。譚耀宗議員認同業界的意見，並認為政府當局的解釋可以接受。

50. 陳偉業議員仍不信服政府當局的解釋。據他所知，市民使用浸籠及手抄網進行休閒捕魚活動，並非罕見。為免扼殺休閒捕魚活動的發展及損害市民享受休閒垂釣的樂趣，他已表明有意在擬議的附表2加入新的條文，以便讓下列捕魚方法及捕魚用具會在擬議的附表2內列入為獲許可的捕魚活動——

- (a) 在一艘船上使用或借助不多於3個魚籠捕魚，每個魚籠的體積不得多於1立方米；
- (b) 在一艘船上使用或借助不多於2個魚網捕魚，每個魚網的體積不得多於80立方米(以袋形漁網在海床或水中拖曳的捕魚活動除外)；及
- (c) 在一艘船上使用或借助手抄網捕魚。

陳偉業議員於2012年4月3日發出函件，載述其擬議修正案。該函件載於**附錄IV**。

51. 政府當局已同意接納陳偉業議員有關容許在船隻上使用或借助手抄網捕魚的擬議修正案，並會對擬議的附表2動議一項修正案。法案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的擬議修訂。

52. 然而，政府當局對陳偉業議員上文第50(a)及(b)段建議的另外兩項修訂有很大保留。政府當局表示，浸籠是本港漁民常用的捕魚方法，這是一種有效的捕魚方法；如不予以規管，可損害香港水域的漁業資源。使用浸籠捕魚的活動，與本港漁民使用的其他捕魚方法同樣會對香港的漁業資源構成壓力。在2011年年底，約有60艘船隻專以浸籠捕魚，另有約2 260艘舢舨亦有機會使用浸籠捕魚。條例草案經制定成為法例，以及本地漁船進行登記後，本地漁船的浸籠魚具將會按照條例草案擬議的第16(1)條而訂明在登記條件中。政府當局認為，若如陳偉業議員所建議般容許在非漁船類別的船隻上投放浸籠，將會嚴重損害條例草案規管對本港枯竭的漁業資源構成壓力的捕魚活動的目的，因為根據海事處的紀錄，截至2011年年底，有超過7 000艘遊樂船隻，比較之下，漁船只有5 849艘。

53. 至於陳偉業議員有關容許在一艘船上使用或借助不多於2個魚網捕魚的擬議修正案，政府當局解釋，三重刺網是本港漁民常用的捕魚用具，通常作商業捕魚之用，並可損害香港水域的漁業資源。基於與限制在非漁船類別的船隻上投放浸籠的類似考慮，政府當局強烈認為，使用或借助三重刺網的捕魚活動應予規管及只限於已登記的漁船。大部分委員接受政府當局的解釋。

54. 陳偉業議員澄清，他反對使用三重刺網捕魚。他的擬議修正案旨在容許市民進行休閒捕魚所使用的捕魚方法，包括在船隻上使用圍網及刺網。他會修改其擬議修正案的草擬方式，以更清楚反映其原意，並動議該兩項修正案。

使用或借助非漁船類別的船隻進行的捕魚活動

55. 陳偉業議員察悉，長洲及坪洲一些漁民偶爾使用或借助主要用作運輸的非漁船類別船隻進行捕魚活動。禁止使用或借助非漁船類別船隻捕魚對這些漁民過於嚴厲，因為條例草案一旦生效，他們便會干犯罪行。據他所知，很多漁民並不知悉有關的立法建議。

56. 政府當局表示，漁護署已就有關的立法建議與業界(包括長洲的漁民)舉行超過40次諮詢會。因應陳偉業議員的關注，漁護署的人員已再次接觸一些漁民，並蒐集有關使用小規模捕魚方法(包括圍網、延繩釣及刺網)在西灣及白罇灣等水域進行近岸捕魚的漁民的資料。他們發現，這些漁民使用或借助在第548章下領有牌照的漁船捕魚。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後，這些船隻將符合資格進行登記。政府當局打算為所有現有本地漁船進行登記。根據擬議的第14(1)(a)條，如在生效日期已領有有效的運作牌照的本地漁船的船東提出申請，而該船隻主要用作捕魚，漁護署署長可應有關申請登記有關船隻，並向申請人發出登記證明書。政府當局強調，若容許擬議附表2所許可的該等捕魚活動以外的捕魚活動，將表示容許所有非漁船類別的船隻(不論是本地或非本地漁船)在香港水域進行捕魚，因而有違條例草案的目的。

57. 委員從政府當局的資料中得悉，只有數艘未有根據第548章領牌的非機動舢舨從事手釣捕魚活動。按照條例草案的現有建議，將容許使用或借助這類船隻以手釣方法捕魚，而這類船隻亦無須向漁護署署長登記。

漁業保護區的指定及管理

58. 條例草案擬議的第4A及4B條規定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指定漁業保護區，並委任一名人士出任總監，管理及管制任何該等區域內的捕魚活動。總監亦可就管理及管制漁業保護區內的捕魚活動而訂立規則。

59. 政府當局表示，指定漁業保護區將有助保護魚苗、幼魚和正在繁殖的魚類、促進香港水域的漁業資源的恢復，以及長遠而言推動漁業資源可持續增長。當局現階段正計劃建議的漁業保護區是赤門和大灘海以及牛尾海。這些地點是香港水域內重要的產卵及育苗場。當局將會在諮詢業界後，才決定是否指定該等地點為漁業保護區及釐定該等漁業保護區的面積。

60. 委員要求當局就個別漁業保護區制訂的管理措施提供詳細資料。政府當局解釋，由於設立漁業保護區的主要目的是增加漁業資源以助漁業可持續發展，漁業保護區的禁捕或規管捕魚措施不會"一刀切"執行。當局會因地制宜，為每個漁業保護區逐一制定管理措施。漁業保護區可考慮採取的漁業管理措施包括——

- (a) 限制或禁止使用特定捕魚方法和漁具；
- (b) 限制捕撈特定大小的魚類；
- (c) 在漁業保護區內(例如將會敷設人工魚礁和放養魚苗的地點)指定"禁捕"區；及
- (d) 實施"休漁期"，使每年有若干時間可保護正在繁殖的魚類和魚苗免被捕撈。

政府當局預計"禁捕"區的範圍只佔整個漁業保護區範圍的約10%至15%。

61. 政府當局強調，漁護署會就指定為漁業保護區的地點及相應的漁業管理措施提出建議前，會先進行詳細研究。漁護署會徵詢相關決策局／部門、漁民及其他持份者對各項建議的意見。如擬在漁業保護區內指定"禁捕"區，有關範圍也會清楚鑑定。此外，有關的命令及規則均為附屬法例，須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在落實建議並向立法會提交附屬法例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前，當局會充分考慮在諮詢期間收集的意見。

負責管理和管制漁業保護區內捕魚活動的總監

62. 部分委員察悉，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獲賦權委任一人為總監，而總監可就管理及管制任何漁業保護區內的捕魚活動而訂立規則。他們關注為施行條例草案而獲委任的總監的職級。

63.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的政策原意，是在指定漁業保護區時，委任負責香港漁業事宜的漁護署署長為總監。鑒於總監負責管理和管制的漁業保護區仍有待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指定，因此在指定漁業保護區時才委任總監較為合理。政府當局強調，委任總監和指定漁業保護區，將會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相應修訂

64.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第3部(草案第19及20條)載有對其他法例的相應及相關修訂，並對擬議的相應修訂沒有提出反對。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65. 除對擬議的附表2在上文重點提述的修正案外，因應法案委員會委員及法律顧問的意見，政府當局會動議修訂草案第4(5)條中"圍塘"一詞的擬議定義、就草案第10(1)條內第6條及擬議的第16(1)條的中文文本建議作出修訂，使有關係文更為清晰。政府當局動議、並獲法案委員會贊同的整套修正案載於**附錄V**。法案委員會察悉，陳偉業議員已表明有意就文件的送交及擬議的附表2內所許可的捕魚活動對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

恢復二讀辯論

66. 在政府當局動議擬議修正案的前提下，法案委員會支持於2012年5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徵詢意見

67. 謹請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4月19日

《2011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張宇人議員, SBS, JP
委員	李華明議員, SBS, JP
	黃容根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陳偉業議員

(合共：10位委員)

秘書	馬淑霞小姐
----	-------

法律顧問	李凱詩小姐
------	-------

日期	2011年12月20日
----	-------------

《2011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曾向法案委員會提出書面及／或口頭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士名單

1. 大埔區議會議員劉志成博士
2. 港九漁民聯誼會
3. 香港漁業聯盟
4. 香港漁民互助社
5. 香港漁民團體聯會
6. 香港機動漁船船東協進會有限公司
7. 香港底拖網漁船協會
8. 國際漁業聯盟
9. 勃勃海洋
10. 三磨石灣(海下)漁民會
11. 大澳漁民近岸作業協會
12. 青山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13. 青山機動拖船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14. 新界塔門養魚區協會
15. 屯門機動漁船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16.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
17. 大埔漁民近岸作業協會
18. 香港漁民魚商會

19. 港九水上漁民福利促進會
20. 香港仔近岸漁業協會
21. 新界漁民聯誼會
22. 港九漁民促進會
23. 香港仔漁民總社
24. 香港釣網養殖漁民聯會

只提交意見書

1. BLOOM 協會
2. 創建香港
3. 香港海洋生物學協會
4. 香港城市大學生物及化學系生物講座教授譚鳳儀教授
5. 香港大學生物科學學院 Yvonne Sadovy 教授

主要罪行及罰則

總標題	罪行	建議罰則	備註
管理及管制漁業保護區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可規定違反該規則的任何條文即構成罪行。	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參考：第 4B(2) 條
妨礙	<p>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p> <p>(a) 妨礙署長、任何漁業督察或獲授權人員行使本條例授予署長、該督察或該人員的權力，或妨礙署長或任何漁業督察或獲授權人員執行本條例委予署長、該督察或該人員的職責或職能；或</p> <p>(b) 沒有遵從根據本條例發出的指令，即屬犯罪。</p>	第 5 級罰款 (50,000 元) 及監禁 3 個月	參考：第 7C 條

<p>對香港水域捕魚活動的一般管制</p>	<p>除非屬以下情況，否則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在香港水域的任何範圍內(在魚塘或水塘內除外)，使用或借助任何船隻從事捕魚活動，即屬犯罪：</p> <p>(a) 該船隻是非漁船類別的船隻或未登記的本地漁船，而有關捕魚活動是附表 2 指明的獲許可捕魚活動清單之列的；</p> <p>(b) 該人是根據並按照有效的研究捕魚許可證而從事捕魚活動的；或</p> <p>(c) 該船隻是非漁船類別的船隻或未登記的本地漁船，而有關捕魚活動是附表 2 指明的活動。</p>	<p>第 6 級罰款 (100,000 元) 及監禁 6 個月</p>	<p>參考：第 11(2) 及 12 條</p>
<p>取消登記船隻的登記的通知</p>	<p>已登記漁船的證明書持有人如未能在下列與該船隻有關的任何事件發生後 14 天內知會漁護署署長，即屬犯罪：</p> <p>(a) 船隻被永久遣離香港；</p> <p>(b) 船隻遺失或損毀；</p>	<p>第 3 級罰款 (10,000 元)</p>	<p>參考：第 22(4) 條</p>

	<p>(c) 船隻的運作牌照遭取消；</p> <p>(d) 船隻不再是一艘主要用作捕魚而設計和裝備的船隻。</p>		
取消登記	已登記船隻的證明書持有人無合理辯解而未能在始於取消通知書送交日期的 21 天內，向署長交還登記證明書，即屬犯罪。	第 3 級罰款 (10,000 元)	參考：第 24(3)條
詳情變更	登記證明書或研究許可證的持有人無合理辯解而未能在該證明書或許可證指明的詳情有變更後 7 天內，藉書面通知將變更知會署長，或未能向署長提供令署長能夠核實如此知會的變更所需的資料，或未能向署長交付該證明書或許可證，即屬犯罪。	第 3 級罰款 (10,000 元)	參考：第 30(4)條
證明書及許可證的出示	已登記船隻的證明書持有人或許可證持有人如未能確保有效的登記證明書或研究捕魚許可證會在署長、漁業督察或獲授權人員的要求下出示，且無合理辯解，即屬犯罪。	第 3 級罰款 (10,000 元)	參考：第 31(2)條

虛假陳述及資料	根據本條例，任何人為促致登記某漁船、更改任何船隻詳情或登記條件，或發出研究捕魚許可證或將之續期，而作出聲明或陳述，或提供任何資料或文件，而該人明知該聲明、陳述、資料或文件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即屬犯罪。	第 5 級罰款 (50,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	參考：第 36 條
署長可要求提供資料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署長為確定本條例是否已就任何船隻而言獲遵從所送交的通知書內的要求，向署長提供所需資料，即屬犯罪。	第 3 級罰款 (10,000 元)	參考：第 37(5) 條
查閱及逮捕的權力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提供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沒有出示該人的身分證明；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姓名或地址；或未能應署長、漁業督察或獲授權人員要求出示登記證明書或研究捕魚許可證，即屬犯罪。	第 3 級罰款 (10,000 元)	參考：第 7A(2) 條

不得無授權而更改登記證明書或研究捕魚許可證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更改、塗改或污損登記證明書或研究捕魚許可證，即屬犯罪。	第 3 級罰款 (10,000 元)	參考：第 38 條
取消許可證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始於有關研究捕魚許可證取消日期的 21 天內將該許可證交還署長，即屬犯罪。	第 3 級罰款 (10,000 元)	參考：第 29(4) 條



立法會陳偉業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ALBERT W. Y. CHAN, LEGISLATIVE COUNCILLOR

金鐘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

《2011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馬淑霞小姐

傳真：2509 9055 電話：3919 3204

馬小姐：

建議就《2011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提出的修訂

就政府為規管本地商業捕魚而提出的《2011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事宜，政府建議引入本地漁船登記制度，所有在本港水域內使用捕魚工具(魚鈎及手鈎鈎除外)的船隻，均須向當局登記。然而，政府規管本地商業捕魚的同時卻誤中副車，令休閒船隻同被規管。日後在沒有向當局登記的情況下，於休閒船隻上使用魚籠(如泥魷籠)及小型漁網將屬違法，最高刑罰為罰款10萬元及監禁6個月。

據本人了解，休閒船隻的捕魚活動，對海洋生態完全沒有影響，當局把在休閒船隻上使用小型魚籠及小型魚網捕魚的行為刑事化是極不公平，更可能令處於萌芽階段的休閒漁業受到重大打擊。基於上述原因，本人建議修訂該條例草案的附表二，在第3條之後加入第4條：「在一艘船上以不多於3個魚籠捕魚，每個魚籠的體積不得多於1立方米」、第5條：「在一艘船上以不多於2個漁網捕魚，每個漁網的面積不得多於80平方米(以袋形漁網在海床或水中拖曳的捕魚活動除外)。」及第6條「在一艘船上以手抄網捕魚」，令載有該等小型魚籠及小型漁網的休閒船隻豁免於本地漁船登記制度之外，而在休閒船隻上使用小型魚籠或小型漁網捕魚的市民亦無須承擔刑事責任。

本人相信若作出上述修訂，市民便可繼續在休閒船隻上以小型魚籠或小型漁網捕足小量魚類，休閒漁業亦不會因當局訂定的《2011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而受到重大損害。專此函達。

人民力量立法會議員陳偉業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

灣福來邨永康樓地下9A

A, G/F, Wing Hong House, Fuk Loi Estate, Tsuen Wan, Hong Kong

☎ 24113107

☎ 24179985

水圍天慈邨慈恩樓地下1號B號

B, 1, G/F, Wing B, Tsz Yan House, Tin Tsz Estate, Tin Shui Wai, Hong Kong

☎ 24459900

☎ 24454646

門友愛邨愛智樓地下128號

B, 128, G/F., Oi Chi House, Yau Oi Estate, Tuen Mun, Hong Kong

☎ 31479096

☎ 31479098

環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大樓 1014室

Room 1014,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Central, Hong Kong

☎ 28699653

《2011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4(5)	刪去建議的 圍塘 的定義而代以 — “ 圍塘 (impoundment)指用網或其他可移走的透水構築物圍起的香港水域範圍，其用途或設計用途是供作魚類養殖；”。
10(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頓號。
15	在建議的第16(1)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署長可按其認為合適而施加符合以下說明的條件：任何人可按照該等條件，使用或借助任何已登記船隻而捕魚。該等”而代以“署長可就使用或借助已登記船隻捕魚施加署長認為合適的條件，如署長有施加該等條件，則使用或借助該船隻捕魚須按照該等條件進行。署長可施加的”。
15	在建議的第42(1)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在“required”之前加入“is”。
17	在建議的附表2中，加入 — “1A. 使用或借助手抄網而捕魚。”。